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0 , 95~96		六~三十 , 三二, 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0~9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6		三五
(十二) 其 他	96~98		三六
(十三) 金融工具	98~13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31~133		三八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34~135		三九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5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36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36		四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2,630,219,557 仟元，佔負債總額 95%，另於該附註二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3.(3)及 4.、五(一)與二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8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

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5、五(二)、九、十及三七(二)。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工具，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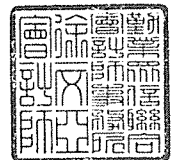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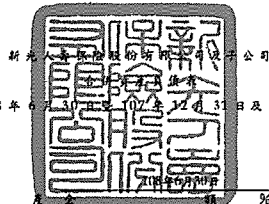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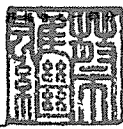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120,023,006	4	\$ 56,746,986	2	\$ 119,466,668	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三一)	30,764,363	1	29,258,848	1	27,309,43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5,470,719	-	4,926,442	-	5,770,066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八)	37,976	-	37,976	-	37,976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261,008,849	9	245,536,129	9	203,857,561	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313,742,821	11	303,653,898	11	322,358,624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一)	1,773,185,831	61	1,680,280,077	62	1,572,593,087	59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及三一)	485,279	-	511,677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30,433,327	4	115,270,741	4	114,178,029	4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64,313,167	6	166,414,846	6	163,887,420	6
14000	投資合計	2,643,169,274	91	2,511,667,368	92	2,376,874,721	8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五)	1,237,842	-	1,096,943	-	1,074,181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20,229,837	1	19,830,484	1	19,910,262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986,218	-	-	-	-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327,424	-	331,502	-	352,97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139,716	-	18,022,734	1	17,974,581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一)	13,414,315	1	24,216,939	1	41,699,030	2
18900	分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三二)	43,078,098	2	41,300,877	2	46,150,997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891,878,788	100	\$ 2,707,437,099	100	\$ 2,656,620,89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委款	\$ 1,968	-	\$ 1,424	-	\$ 2,253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62,478	-	632,463	-	566,075	-
21400	應付佣金	1,288,459	-	937,536	-	1,358,817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53,202	-	380,432	-	468,579	-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一)	24,354,048	1	9,970,748	-	9,037,652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26,360,155	1	11,922,603	-	11,433,376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243	-	44,368	-	18,269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九)	9,933,149	-	3,646,870	-	33,364,812	1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四)	24,000,000	1	24,000,000	1	24,0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4,652,049	-	-	-	-	-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8,405,770	1	8,604,415	1	7,867,318	-
24200	賠款準備	3,092,420	-	3,058,189	-	2,870,563	-
24300	責任準備	2,630,219,557	91	2,515,837,684	93	2,403,697,229	91
24400	特別準備	7,176,837	-	7,483,601	-	7,354,507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508,287	-	6,695,999	-	7,000,172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655,402,871	92	2,541,679,888	94	2,428,789,789	9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三六)	9,772,155	-	4,734,258	-	3,854,031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50,469	-	470,149	-	376,94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098,340	-	3,293,954	-	3,927,448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2,028,632	-	3,819,058	-	2,565,031	-
25200	遞延手續費收入	17	-	1	-	-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298,590	-	2,243,826	-	2,208,368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80,86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3,408,101	-	6,143,747	-	4,854,261	-
26000	分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三二)	43,078,098	2	41,300,877	2	46,150,997	2
2XXXX	負債總計	2,782,372,630	96	2,637,236,714	97	2,556,769,930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2	57,975,606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	-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	-	46,959	-	46,959	-
32600	其他	112,481	-	112,481	-	112,481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2,481	-	21,075,224	1	21,075,224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4,110,489	1	42,000,012	2	41,361,610	2
33300	轉調撥虧損	( 5,529,093 )	-	( 34,564,054 )	( 1 )	( 23,889,150 )	( 1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8,581,396	1	10,213,914	1	20,250,416	1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422,367	1	( 710,617 )	-	2,204,592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01,252	-	( 3,724,815 )	-	( 1,250,156 )	-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35	-	18,443	-	4,814	-
34950	採用權益法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307,719	-	( 15,056,530 )	( 1 )	( 782,381 )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2,455,271	1	( 19,473,519 )	( 1 )	176,869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124,754	4	69,791,225	3	99,478,115	4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381,404	-	409,160	-	372,847	-
3XXXX	權益總計	109,506,158	4	70,200,385	3	99,850,962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1,878,788	100	\$ 2,707,437,099	100	\$ 2,656,620,89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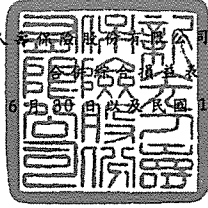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耀

會計主管：陳政年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二五）									
41110	\$ 87,069,252	72	\$ 76,686,892	76	\$ 158,299,449	70	\$ 143,193,220	70	
41120	再保費收入	1	8,413	-	( 4 )	-	15,018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87,069,253	72	76,695,305	76	158,299,445	70	143,208,238	7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347,424 )	-	( 258,036 )	-	( 655,252 )	-	( 561,140 )	-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五）	141,942	-	135,828	-	205,640	-	70,537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86,863,771	72	76,573,097	76	157,849,833	70	142,717,635	7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	-	( 14,741 )	-	323,816	-	432,087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二）	136,038	-	120,488	-	253,094	-	227,533	-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23,580,457	20	20,717,724	20	46,421,273	20	40,242,510	2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2,688,493 )	( 2 )	( 52,065,799 )	( 51 )	11,708,326	5	( 34,611,804 )	( 17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73,165	1	2,578,900	3	1,440,603	1	15,923,345	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810,952	1	29,534	-	8,489,472	4	18,943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 17,333 )	-	-	-	( 34,061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8,560,764	7	54,837,158	54	14,943,904	7	27,755,468	14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九及三六）	( 2,744,885 )	( 2 )	( 1,729,989 )	( 2 )	( 5,037,897 )	( 2 )	( 1,302,806 )	( 1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62,268	1	971,316	1	2,090,207	1	1,944,214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99,539	-	( 724,999 )	( 1 )	572,436	-	( 796,736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九）	( 38,986 )	-	( 3,308,324 )	( 3 )	( 19,701,168 )	( 9 )	7,230,157	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330,103	-	431,734	-	543,357	-	614,960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二）	1,800,370	2	2,691,244	3	5,331,550	3	2,795,060	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0,427,730	100	101,107,343	100	225,194,745	100	203,190,566	100
<b>營業成本</b>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0,939,870	42	41,963,309	41	86,392,918	38	75,355,263	3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72,106 )	-	( 307,176 )	-	( 373,118 )	-	( 563,641 )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50,767,764	42	41,656,133	41	86,019,800	38	74,791,622	37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3,457	-	( 104,854 )	-	34,652	-	85,155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6,537,944	47	53,256,712	53	110,759,787	49	104,384,270	5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381,724 )	-	( 1,914,718 )	( 2 )	( 306,764 )	-	( 1,855,040 )	( 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111,818 )	-	( 243,796 )	-	( 208,274 )	-	( 404,072 )	-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56,067,859	47	50,993,344	51	110,279,401	49	102,210,313	50
51400	承保費用	2,244	-	2,683	-	4,977	-	4,901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一）	2,897,596	2	2,414,726	2	5,904,501	3	5,344,692	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一）	166,159	-	15,877	-	230,315	-	100,636	-
51700	財務成本	251,726	-	169,410	-	507,568	-	336,197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365,943	-	328,469	-	720,766	-	698,697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二）	1,800,370	2	2,691,244	3	5,331,550	3	2,795,060	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2,319,661	93	98,271,886	97	208,998,878	93	186,282,118	92
<b>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一）</b>									
58100	業務費用	2,441,923	2	1,820,978	2	4,276,211	2	3,943,157	2
58200	管理費用	1,662,814	2	1,587,296	1	3,239,537	1	3,118,955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5,186	-	35,615	-	84,114	-	62,595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668 )	-	66	-	633	-	4,416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9,255	4	3,443,955	3	7,600,495	3	7,129,123	3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3,948,814	3	( 608,498 )	-	8,595,372	4	9,779,32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 4,324	-	\$ 843	-	\$ 6,386	-	\$ 2,226	-
59900	95,380	-	127,605	-	91,775	-	123,939	-
59000	99,704	-	128,448	-	98,161	-	126,165	-
62000	4,048,518	3	( 480,050)	-	8,693,533	4	9,905,490	5
63000	( 746,392)	-	30,562	-	( 1,544,276)	( 1)	4,360,118	2
66000	3,302,126	3	( 449,488)	-	7,149,257	3	14,265,608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3190	9,058,276	8	796,414	1	13,037,843	6	6,214,657	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200	( 1,053,344)	( 1)	( 137,888)	-	( 1,607,169)	( 1)	( 1,895,729)	( 1)
832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240	( 6,236)	-	2,760	-	5,490	-	1,304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290	( 473)	-	-	-	2,851	-	-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3295	596,093	-	( 4,973,994)	( 5)	5,541,421	2	( 27,394,823)	( 1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3280	38,986	-	3,308,324	3	19,701,168	9	( 7,230,157)	( 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83000	( 121,715)	-	82,925	-	( 4,455,124)	( 2)	5,370,893	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5000	8,511,587	7	( 921,459)	( 1)	32,226,480	14	( 24,933,855)	( 12)
85000	\$ 11,813,713	10	( \$ 1,370,947)	( 1)	\$ 39,375,737	17	( \$ 10,668,247)	(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0	\$ 3,275,311	3	( \$ 474,251)	-	\$ 7,110,603	3	\$ 14,230,860	7
86200	26,815	-	24,763	-	38,654	-	34,748	-
86000	\$ 3,302,126	3	( \$ 449,488)	-	\$ 7,149,257	3	\$ 14,265,60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 11,787,944	10	( \$ 1,398,460)	( 1)	\$ 39,333,529	17	( \$ 10,703,158)	( 5)
87200	25,769	-	27,513	-	42,208	-	34,911	-
87000	\$ 11,813,713	10	( \$ 1,370,947)	( 1)	\$ 39,375,737	17	( \$ 10,668,247)	(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0	\$ 0.57		( \$ 0.09)		\$ 1.23		\$ 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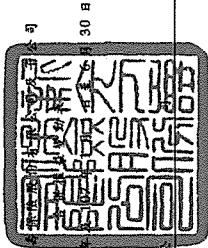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計
	本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保 障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A1	57,975,606	20,915,784	46,989	112,481	2,777,956	33,670,481	11,924,989	3,510	5,400,103	19,657,291	50,800,603
A3						(3,531,766)			4,666,195		59,626
A5	57,975,606	20,915,784	46,989	112,481	2,777,956	33,670,481	15,458,755	3,510	5,400,103	110,110,320	110,518,220
B3						691,129	(691,129)				
B3						7,000,000	(7,000,000)				
B5											(69,964)
D1							14,230,860			14,230,860	34,748
D3							186,203	(1,304)	(6,182,484)	(24,934,018)	163
D5							14,417,063	(1,304)	(6,182,484)	(10,703,158)	34,911
Q1							15,227,282				
T1							70,953			70,953	70,953
Z1	57,975,606	20,915,784	46,989	112,481	2,777,956	41,361,610	23,889,150	4,814	(782,381)	99,478,115	99,850,962
A1	57,975,606	20,915,784	46,989	112,481	2,777,956	42,000,012	34,564,054	18,443	(15,056,530)	69,791,225	70,200,385
B3						520,053	(520,053)				
B3						1,590,424	(1,590,424)				
B13							2,777,956				
B5											(69,964)
C11							20,962,743				
D1							7,110,603			7,110,603	38,654
D3								5,490	16,364,249	32,222,926	3,554
D5							7,110,603	5,490	16,364,249	39,533,529	42,208
Q1							294,136				
Z1	57,975,606	20,915,784	46,989	112,481	2,777,956	44,110,489	5,529,093	23,953	1,307,219	109,124,754	109,506,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建輝



董事長：吳東進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693,533	\$ 9,905,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715	621,918
A20200	攤銷費用	96,044	93,8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1,708,326)	34,611,804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8,489,472)	( 18,943)
A20900	財務成本	507,568	336,197
A21200	利息收入	( 46,421,273)	( 40,242,51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3,681,726	106,008,714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037,897	1,302,80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 572,436)	796,73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3	4,4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4,061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9,701,168	( 7,230,1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3	( 2,684)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440,603)	( 15,923,345)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21,237,642	( 10,983,143)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252,448	228,002,947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增加	( 73,887,298)	( 304,620,108)
A511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74,257)	617,609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408,921)	( 629,842)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4	( 736)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264,129	137,072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350,923	557,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 72,770	\$ 148,815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151,617	4,108,150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	( 21,033,484)	( 12,834,856)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425,492)	( 705,449)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	( 1,783,283)	( 572,629)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	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667,692	( 6,509,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41,983	32,519,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8,892	1,144,4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5,349)	( 7,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2,524)	( 698,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420,694</u>	<u>26,448,6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627,053)	( 310,3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841	3,6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6,232	( 19,067,9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759)	( 56,653)
B05300	放款減少	2,607,630	5,082,61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11,296)	( 1,093,04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59,998)	( 1,731,8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403)</u>	<u>( 17,173,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45,236)	13,4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7,71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69,9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102,949)</u>	<u>5,943,4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8</u>	<u>1,3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276,020	15,219,7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746,986</u>	<u>104,246,9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23,006</u>	<u>\$ 119,466,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



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1月1日
地上權	2.30%~4.51%
建築物	1.75%~3.04%
其他設備	1.75%~3.50%

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8,518,44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25,68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5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8,492,704</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4,520,74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520,745</u>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57,227	\$ 1,957,227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24,216,939	( 10,593,205)	13,623,734
資產影響	<u>\$ 139,487,680</u>	<u>\$ 4,520,745</u>	<u>\$ 144,008,425</u>
租賃負債	\$ -	\$ 4,520,745	\$ 4,520,745
負債影響	<u>\$ -</u>	<u>\$ 4,520,745</u>	<u>\$ 4,520,745</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

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一。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

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107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租 賃

###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

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四)1.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3.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A.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五。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4.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



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針對待攤出各期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及放款，另採現金流量法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與 JCIC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應收帳款及放款)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6.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以下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三七所述，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三七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73	\$ 37,816	\$ 57,9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976,952	25,709,132	50,747,48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9,341,743	27,443,823	63,953,55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一)	9,044,701	3,950,078	5,084,01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一)	( 393,863)	( 393,863)	( 376,337)
	<u>\$120,023,006</u>	<u>\$ 56,746,986</u>	<u>\$119,466,668</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2.61%	0.14%-2.88%	0.07%-2.6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42%-0.63%	0.41%-0.54%	0.33%-0.50%

#### 七、應收款項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14,175	\$ 610,782	\$ 554,122
應收利息	24,180,934	24,537,203	22,926,257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2,882,624	288,665	916,891
應收投資商品款	336,758	268,174	300,364
應收收益	3,021,674	1,913,594	2,534,975
催收款項	18,548	17,732	25,900
其他	77,079	1,691,356	136,086
	<u>30,831,792</u>	<u>29,327,506</u>	<u>27,394,595</u>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 67,429)	( 68,658)	( 85,164)
	<u>\$ 30,764,363</u>	<u>\$ 29,258,848</u>	<u>\$ 27,309,431</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1%	0.00%-0.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554,768	\$ 6,904	\$ 11	\$ 561,6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318</u> )	( <u>1,109</u> )	( <u>11</u> )	( <u>1,438</u> )
攤銷後成本	<u>\$ 554,450</u>	<u>\$ 5,795</u>	<u>\$ -</u>	<u>\$ 560,245</u>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0%	0.00%-10.00%	10.00%-100.00%	
總帳面金額	\$ 492,710	\$ 8,840	\$ 1,648	\$ 503,1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78</u> )	( <u>625</u> )	( <u>494</u> )	( <u>1,297</u> )
攤銷後成本	<u>\$ 492,532</u>	<u>\$ 8,215</u>	<u>\$ 1,154</u>	<u>\$ 501,901</u>

####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0%	11.00%-15.00%	40.00%	
總帳面金額	\$ 548,759	\$ 13,027	\$ 2,140	\$ 563,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24</u> )	( <u>264</u> )	( <u>856</u> )	( <u>1,244</u> )
攤銷後成本	<u>\$ 548,635</u>	<u>\$ 12,763</u>	<u>\$ 1,284</u>	<u>\$ 562,682</u>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 八、待出售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 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 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 之合資
成 本	\$ 63,875	\$ -	\$ 63,875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 25,899)	-	( 25,899)	-	( 25,899)	-
	<u>\$ 37,976</u>	<u>\$ -</u>	<u>\$ 37,976</u>	<u>\$ -</u>	<u>\$ 37,976</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97,805	\$ 53,059,249	\$ 54,629,185
國內受益憑證	93,788,298	52,379,717	28,998,920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1,616,113	22,046,984	17,944,916
國外股票	49,333,665	78,291,739	63,659,103
國外受益憑證	7,587,467	8,470,540	8,512,070
國外債券	15,400,391	29,157,756	30,076,784
匯率交換合約	1,456,242	847,328	17,998
遠期外匯合約	3,028,868	1,282,816	18,585
	<u>\$261,008,849</u>	<u>\$245,536,129</u>	<u>\$203,857,56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7,199,203	\$ 795,553	\$ 21,053,127
遠期外匯合約	2,733,946	2,851,317	12,311,685
	<u>\$ 9,933,149</u>	<u>\$ 3,646,870</u>	<u>\$ 33,364,812</u>

(一)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212,492 仟元及 3,671,980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3,191,052 仟元及 351,769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基金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23,912,000 仟元	USD24,512,000 仟元	USD24,612,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17,330,000 仟元	USD17,185,000 仟元	USD15,17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 註 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823,134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947,847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326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173,422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5,124,339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521,645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44,816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11,715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利益	(\$ 11,425,551)	(\$ 10,792,526)	(\$ 18,985,591)	\$ 1,811,908
評價損失	( 67,531)	( 48,099,660)	( 3,931,313)	( 41,571,194)
外幣資產兌換利益	8,560,764	54,837,158	14,943,904	27,755,46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 變動	( 2,744,885)	( 1,729,989)	( 5,037,897)	( 1,302,806)
	<u>(\$ 5,677,203)</u>	<u>(\$ 5,785,017)</u>	<u>(\$ 13,010,897)</u>	<u>(\$ 13,306,624)</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67,593,637	\$ 51,906,723	\$ 50,625,632
國外股票	42,608,511	72,683,705	57,429,822
國內受益憑證	85,557,133	47,057,558	27,679,201
國外受益憑證	3,798,673	4,646,053	4,733,904
國內金融債	21,616,113	21,963,152	17,858,658
國外金融債	8,544,800	8,451,575	8,387,500

於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 導於損益之利益	\$ 8,638,806	\$ 2,943,718	\$ 13,592,625	\$ 12,394,237
適用 IFRS 9 報導於 損益之(利益)損 失	( 8,677,792)	( 6,252,042)	( 33,293,793)	( 5,164,08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失)利益	<u>(\$ 38,986)</u>	<u>(\$ 3,308,324)</u>	<u>(\$ 19,701,168)</u>	<u>\$ 7,230,157</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由(2,688,493)仟元、(52,065,799)仟元、11,708,326仟元及(34,611,804)仟元增加（減少）為(2,727,479)仟元、(55,374,033)仟元、(7,992,842)仟元及(27,381,647)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4,938,875	\$ 218,183,524	\$ 219,317,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8,803,946	85,470,374	103,040,897
	<u>\$ 313,742,821</u>	<u>\$ 303,653,898</u>	<u>\$ 322,358,62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8,001,302	\$ 175,229,906	\$ 172,847,327
未上市（櫃）股票	2,918,014	2,807,242	2,944,829
特別股	31,497,389	29,979,323	27,506,848
小計	<u>222,416,705</u>	<u>208,016,471</u>	<u>203,299,004</u>
國外投資			
股票	180,419	2,044,812	5,782,208
特別股	2,341,751	8,122,241	10,236,515
小計	<u>2,522,170</u>	<u>10,167,053</u>	<u>16,018,723</u>
	<u>\$ 224,938,875</u>	<u>\$ 218,183,524</u>	<u>\$ 219,317,727</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15,075,913仟元及61,690,823仟元，相關其他權益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294,136 仟元及(15,227,282)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股利收入 650,693 仟元、1,003,430 仟元、661,417 仟元及 1,049,930 仟元，其中與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36,001 仟元、216,311 仟元、44,720 仟元及 216,311 仟元，與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614,692 仟元、787,119 仟元、616,697 仟元及 833,619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6,741,000	\$ 16,847,974	\$ 19,387,308
政府公債	205,993	214,024	1,332,088
小計	<u>16,946,993</u>	<u>17,061,998</u>	<u>20,719,396</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13,415,442	25,942,941	30,731,342
政府公債	58,441,511	42,465,435	51,590,159
小計	<u>71,856,953</u>	<u>68,408,376</u>	<u>82,321,501</u>
	<u>\$ 88,803,946</u>	<u>\$ 85,470,374</u>	<u>\$ 103,040,89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9,403,859	\$ 63,180,718	\$ 65,255,244
公司債及金融債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185,048	1,083,048	8,126,9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9,382,548)	( 9,382,548)	( 9,382,842)
	<u>21,246,359</u>	<u>55,921,218</u>	<u>65,039,644</u>
國外投資			
債券	1,029,226,089	954,181,728	863,449,898
房貸抵押債券	13,346,425	13,227,729	13,555,664
可贖回債券	710,254,337	657,890,628	631,877,429
	<u>1,752,826,851</u>	<u>1,625,300,085</u>	<u>1,508,882,991</u>
減：備抵損失	( 887,379)	( 941,226)	( 1,329,548)
	<u>\$ 1,773,185,831</u>	<u>\$ 1,680,280,077</u>	<u>\$ 1,572,593,087</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49,380,824 仟元及 527,649 仟元，處分利益為 6,402,825 仟元及 10,730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34,495,335 仟元及 9,526,101 仟元，並產生利益 1,803,068 仟元及 8,213 仟元；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國外債券換券交易換出成本為 5,828,524 仟元，並產生換券利益 283,579 仟元。
- (二)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0%~1.01%、0.60%~1.01% 及 0.09%~1.03%。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8,069,118	\$ 1,783,270,710 (註 1)	\$ 1,871,339,828
備抵損失	( 26,022)	( 887,379)	( 913,401)
攤銷後成本	88,043,096	<u>\$ 1,782,383,331</u>	1,870,426,427
公允價值調整	<u>760,850</u>		<u>760,850</u>
	<u>\$ 88,803,946</u>		<u>\$ 1,871,187,277</u>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85,048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0,285,025	\$ 1,689,520,803 (註2)	\$ 1,779,805,828
備抵損失	( 34,082)	( 941,226)	( 975,308)
攤銷後成本	90,250,943	<u>\$ 1,688,579,577</u>	1,778,830,520
公允價值調整	( 4,780,569)		( 4,780,569)
	<u>\$ 85,470,374</u>		<u>\$ 1,774,049,951</u>

註2：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048 仟元。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4,892,375	\$ 1,575,178,235 (註3)	\$ 1,680,070,610
備抵損失	( 35,023)	( 1,329,548)	( 1,364,571)
攤銷後成本	104,857,352	<u>\$ 1,573,848,687</u>	1,678,706,039
公允價值調整	( 1,816,455)		( 1,816,455)
	<u>\$ 103,040,897</u>		<u>\$ 1,676,889,584</u>

註3：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842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8,126,942 仟元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44%	\$ 1,893,021,080
異常	7.98%	3,001,165
違約	100.00%	18,408
沖銷	-	-

107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44%	\$ 1,798,448,054
異常	2.82%~8.53%	4,016,674
違約	100%	17,975
沖銷	-	-

107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44%	\$ 1,690,193,285
異常	5.02%~8.45%	11,274,052
違約	100.00%	25,419
沖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561,683 仟元、503,198 仟元及 563,926 仟元，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5,569,284 仟元、6,147,433 仟元及 5,408,523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27,661	\$ 297,032	\$ 17,975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 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正常	2,587	( 30,441)	-
— 異常轉為違約	-	-	492
— 違約轉為沖銷	-	-	( 59)
購入新債務工具	98,193	-	-
除    列	( 83,048)	( 12,966)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23,910)	( 14,124)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721,483</u>	<u>\$ 239,501</u>	<u>\$ 18,408</u>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33,544	\$ -	\$ 30,547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598,691</u>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32,235	-	30,547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44,564)	761,439	-
— 異常轉為違約	-	-	4,315
— 違約轉為沖銷	-	-	( 9,443)
購入新債務工具	93,144	-	-
除    列	( 42,281)	-	-
其他變動	26,419	-	-
匯率變動	( 3,320)	-	-
107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661,633</u>	<u>\$ 761,439</u>	<u>\$ 25,419</u>

上列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6月30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33,521仟元及33,521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14,062仟元及24,980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18,408仟元及25,419仟元。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四、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 額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	金 額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	金 額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 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485,279	25.00	\$ 511,677	25.00	\$ -	50.00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幣375,000仟元，雙方並於105年9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105年11月4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50,0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3月31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106年4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250,000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107年3月31日到期。107年3月13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



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 (一)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 187,500 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轉後持股比例 25%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將欲出售之 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17,333)	\$ -	(\$ 34,061)	\$ -
其他綜合損益	( 7,203)	-	7,663	-
綜合損益總額	(\$ 24,536)	\$ -	(\$ 26,39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金額	(\$ 22,790)	(\$ 79,587)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577,778 仟元。

十五、放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壽險貸款	\$ 103,183,941	\$ 103,078,992	\$ 100,542,995
墊繳保費	9,798,301	9,521,284	9,336,352
擔保放款	47,839,348	50,817,329	50,962,681
催收款項	4,509,573	4,521,188	4,591,525
	165,331,163	167,938,793	165,433,553
減：備抵損失	( 1,017,996)	( 1,523,947)	( 1,546,133)
	\$ 164,313,167	\$ 166,414,846	\$ 163,887,420

(一)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49,774,403 仟元、52,471,094 仟元及 52,375,242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78%-2.27%	1.78%-2.77%	1.72%-2.27%
浮動利率放款	1.30%-2.58%	1.30%-2.88%	1.30%-3.20%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擔保放款</u>	<u>催收款</u>	<u>應收款項</u>
期初餘額	\$ 1,062,093	\$ 461,854	\$ 68,658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05,951)	-	( 1,2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59)
加(減)：本期重分類	11,615	( 11,615)	-
匯率變動	-	-	94
期末餘額	<u>\$ 567,757</u>	<u>\$ 450,239</u>	<u>\$ 67,42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擔保放款</u>	<u>催收款</u>	<u>應收款項</u>
期初餘額	\$ 502,397	\$ 503,220	\$ 65,21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537,129</u>	-	<u>8,649</u>
期初餘額 (IFRS 9)	1,039,526	503,220	73,86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87	-	20,64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9,443)
加(減)：本期重分類	( 28,971)	28,971	-
匯率變動	-	-	101
期末餘額	<u>\$ 1,013,942</u>	<u>\$ 532,191</u>	<u>\$ 85,164</u>

(四) 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2 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報導	依「保險業資產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準則第9號規定	評估及逾期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提列之減損	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系統處理辦法」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73,155	\$ 19,320	\$ -	\$ 1,431,472	\$ -	\$ 1,523,947	\$ -	\$ -	\$ 1,523,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2 )	8,521	-	( 4,539 )	-	3,900	-	-	3,90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 )	( 2,133 )	-	9,433	-	7,296	-	-	7,29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	( 8,294 )	-	( 2,897 )	-	( 11,109 )	-	-	( 11,109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5,808 )	( 2,000 )	-	( 13,024 )	-	( 30,832 )	-	-	( 30,83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53	-	-	-	-	2,953	-	-	2,953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系統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760,640	760,640	
其他變動	( 2,913 )	( 736 )	-	( 1,235,151 )	-	( 1,238,799 )	-	-	( 1,238,799 )	
期末餘額	\$ 57,383	\$ 14,678	\$ -	\$ 185,295	\$ -	\$ 257,356	\$ 760,640	\$ 760,640	\$ 1,017,996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2 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報導	依「保險業資產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準則第9號規定	評估及逾期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提列之減損	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系統處理辦法」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71,862	\$ 28,517	\$ -	\$ 1,442,367	\$ -	\$ 1,542,746	\$ -	\$ -	\$ 1,542,7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5 )	8,009	-	( 4,603 )	-	3,281	-	-	3,28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0 )	( 1,853 )	-	8,075	-	6,212	-	-	6,21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4	( 12,455 )	-	( 5,399 )	-	( 17,790 )	-	-	( 17,79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1,038 )	( 1,832 )	-	( 4,552 )	-	( 27,422 )	-	-	( 27,42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932	-	-	-	-	4,932	-	-	4,932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171	-	171	-	-	17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系統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其他變動	37,824	( 4,668 )	-	847	-	34,003	-	-	34,003	
期末餘額	\$ 93,509	\$ 15,718	\$ -	\$ 1,436,906	\$ -	\$ 1,546,133	\$ -	\$ -	\$ 1,546,133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 803,916	\$ 843,115	\$ 696,15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349,776	176,686	352,602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4,150	77,142	25,420
	<u>\$ 1,237,842</u>	<u>\$ 1,096,943</u>	<u>\$ 1,074,181</u>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b>成 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45,330	\$	35,519,642	\$	4,834,621	\$	2,549,963	\$	-	\$123,949,556
本期增加		-		7,069		228		1,085,744		-	1,093,041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76,673		159,850		10,397		-		-	246,92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2,205)	(	24,782)	(	1,130)		-		-	(48,117)
107年6月30日餘額		<u>81,099,798</u>		<u>35,661,779</u>		<u>4,844,116</u>		<u>3,635,707</u>		-	<u>125,241,400</u>
累計折舊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6,012		2,430,424		-		-	10,536,436
折舊費用		-		371,477		85,528		-		-	457,005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14,403		505		-		-	14,90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7,316)	(	786)		-		-	(8,102)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8,484,576</u>		<u>2,515,671</u>		-		-	<u>11,000,247</u>
累計減損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	63,12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	<u>63,124</u>
107年6月30日淨額	\$	<u>81,064,865</u>	\$	<u>27,149,012</u>	\$	<u>2,328,445</u>	\$	<u>3,635,707</u>	\$	-	<u>\$114,178,029</u>
<b>成 本</b>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506,953	\$	38,030,499	\$	5,097,477	\$	3,456,319	\$	-	\$128,091,24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13,715,749	13,715,749
108年1月1日餘額(IFRS 16)		81,506,953		38,030,499		5,097,477		3,456,319		13,715,749	141,806,997
本期增加		1,258,875		96,939		-		1,082,522		-	2,438,336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54		236,244		33,936		-		-	270,234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117,291	117,29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78,434)	(	38,763)	(	6,290)		-		-	(223,487)
其他重分類		<u>421,979</u>		<u>80,721</u>		-	(	<u>502,700</u> )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83,009,427</u>		<u>38,405,640</u>		<u>5,125,123</u>		<u>4,036,141</u>		<u>13,833,040</u>	<u>144,409,371</u>
累計折舊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8,894,685		2,600,793		-		-	11,495,47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IFRS 16)		-		8,894,685		2,600,793		-		-	11,495,478
折舊費用		-		383,602		86,409		-		135,518	605,52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93		17		-		-	21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246	24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6,462)	(	3,012)		-		-	(9,474)
108年6月30日餘額		-		<u>9,272,018</u>		<u>2,684,207</u>		<u>135,764</u>		-	<u>12,091,989</u>
累計減損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34,933		1,290,096		-		-		-	1,325,029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559,026	559,026
108年1月1日餘額(IFRS 16)		34,933		1,290,096		-		-		559,026	1,884,05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34,933</u>		<u>1,290,096</u>		-		<u>559,026</u>		-	<u>1,884,055</u>
108年6月30日淨額	\$	<u>82,974,494</u>	\$	<u>27,843,526</u>	\$	<u>2,440,916</u>	\$	<u>4,036,141</u>	\$	<u>13,138,250</u>	<u>\$130,433,327</u>

- (一)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之折舊費用 135,518 仟元，其中 27,040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項目請詳附註十九(三)。

(三)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第1年	\$ 3,578,138
第2年	2,892,486
第3年	2,206,297
第4年	1,722,897
第5年	1,366,167
超過5年	<u>4,280,573</u>
	<u>\$ 16,046,558</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3,478,420	\$ 3,365,159
1~5年	8,446,539	8,121,199
超過5年	<u>4,366,582</u>	<u>4,652,677</u>
	<u>\$ 16,291,541</u>	<u>\$ 16,139,035</u>

(四)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公允價值	<u>\$ 186,882,714</u>	<u>\$ 155,486,870</u>	<u>\$ 154,567,689</u>

(六)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自 用

108年6月30日

\$ 20,229,837

(一) 自用 - 108 年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17,003	\$ 9,777,407	\$ 52,389	\$ 2,355,441	\$ 1,035,157	\$ 25,737,397
追 溯 適 用 IFRS 16 之 影 響 數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IFRS 16)	12,517,003	9,777,407	52,389	2,355,441	1,035,157	25,737,397
本 期 增 加	-	333,570	-	49,821	244,350	627,741
本 期 處 分	-	-	( 5,399 )	( 36,486 )	-	( 41,885 )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178,434	45,053	-	-	-	223,487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54 )	( 270,180 )	-	-	-	( 270,234 )
其 他 重 分 類	-	535,355	-	-	( 535,355 )	-
10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12,695,383</u>	<u>10,421,205</u>	<u>46,990</u>	<u>2,368,776</u>	<u>744,152</u>	<u>26,276,506</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16,736	27,544	1,748,815	-	5,493,095
追 溯 適 用 IFRS 16 之 影 響 數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IFRS 16)	-	3,716,736	27,544	1,748,815	-	5,493,095
折 舊 費 用	-	109,681	3,084	56,668	-	169,433
本 期 處 分	-	-	( 2,669 )	( 36,272 )	-	( 38,941 )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	9,474	-	-	-	9,474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 210 )	-	-	-	( 210 )
10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u>3,835,681</u>	<u>27,959</u>	<u>1,769,211</u>	-	<u>5,632,851</u>
累 計 減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追 溯 適 用 IFRS 16 之 影 響 數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IFRS 16)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 期 增 加	-	-	-	-	-	-
本 期 處 分	-	-	-	-	-	-
10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8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12,298,952</u>	<u>\$ 6,568,137</u>	<u>\$ 19,031</u>	<u>\$ 599,565</u>	<u>\$ 744,152</u>	<u>\$ 20,229,837</u>

(二) 107 年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12,759	\$ 10,067,563	\$ 67,439	\$ 2,616,284	\$ 498,243	\$ 25,962,288
本 期 增 加	-	9,379	1,300	35,659	264,042	310,380
本 期 處 分	-	-	( 11,720 )	( 18,930 )	-	( 30,650 )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22,205	25,912	-	-	-	48,117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76,673 )	( 170,247 )	-	-	-	( 246,920 )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12,658,291</u>	<u>9,932,607</u>	<u>57,019</u>	<u>2,633,013</u>	<u>762,285</u>	<u>26,043,215</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37,983	38,022	2,014,696	-	5,590,701
折 舊 費 用	-	108,456	3,446	53,011	-	164,913
本 期 處 分	-	-	( 10,887 )	( 18,786 )	-	( 29,673 )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	8,102	-	-	-	8,102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 14,908 )	-	-	-	( 14,908 )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u>3,639,633</u>	<u>30,581</u>	<u>2,048,921</u>	-	<u>5,719,135</u>
累 計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 期 增 加	-	-	-	-	-	-
本 期 處 分	-	-	-	-	-	-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7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12,261,860</u>	<u>\$ 6,275,587</u>	<u>\$ 26,438</u>	<u>\$ 584,092</u>	<u>\$ 762,285</u>	<u>\$ 19,910,262</u>

(三)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6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地上權		\$ 1,638,158
建築物		340,518
其他設備		<u>7,542</u>
		<u>\$ 1,986,218</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9,282</u>	<u>\$ 228,517</u>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 不動產	<u>\$ 5,810</u>	<u>\$ 117,0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9,331	\$ 18,886
建築物	33,292	60,620
其他設備	<u>1,489</u>	<u>2,975</u>
	<u>\$ 44,112</u>	<u>\$ 82,481</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 資性不動產利益)	<u>\$ 281,566</u>	<u>\$ 541,546</u>



使用權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18,886 仟元，其中 688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6月30日 <u>\$ 4,652,049</u>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地上權	108年6月30日 2.30%~4.51%
建築物	1.75%~3.04%
其他設備	1.75%~3.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2,63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67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304,444	\$ 288,685
1~5 年	773,463	763,823
超過 5 年	<u>7,440,537</u>	<u>7,551,981</u>
	<u>\$ 8,518,444</u>	<u>\$ 8,604,489</u>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1,005	\$ 134,492	\$ 365,497
本期增加	12,429	44,224	56,653
攤銷費用	( 69,171)	-	( 69,171)
重分類	<u>23,563</u>	<u>( 23,563)</u>	<u>-</u>
期末餘額	<u>\$ 197,826</u>	<u>\$ 155,153</u>	<u>\$ 352,979</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164,855	\$ 166,647	\$ 331,502
本期增加	756	50,003	50,759
攤銷費用	( 54,837)	-	( 54,837)
重分類	<u>1,310</u>	<u>( 1,310)</u>	<u>-</u>
期末餘額	<u>\$ 112,084</u>	<u>\$ 215,340</u>	<u>\$ 327,42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二一、其他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安定基金	\$ 4,937,508	\$ 4,637,910	\$ 4,335,611
減：安定基金準備	( 4,937,508)	( 4,637,910)	( 4,335,611)
存出保證金	12,420,908	13,017,140	29,668,529
遞延費用	361,469	342,878	196,346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10,584,442	11,248,40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113,880	-	-
預付投資款	100,000	2,131	41,841
其他	<u>418,058</u>	<u>270,348</u>	<u>543,905</u>
	<u>\$ 13,414,315</u>	<u>\$ 24,216,939</u>	<u>\$ 41,699,030</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一)	13,810	13,255	13,02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961	313,900	313,840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193,994	2,963,891	19,648,710
其他保證金	<u>717,143</u>	<u>544,094</u>	<u>510,958</u>
	<u>\$ 12,420,908</u>	<u>\$ 13,017,140</u>	<u>\$ 29,668,529</u>

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 2,193,994 仟元、2,963,891 仟元及 19,648,710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2,878	\$ 203,362
本期增加	59,998	17,633
攤銷費用	( 41,207)	( 24,649)
重分類	( 200)	-
期末餘額	<u>\$ 361,469</u>	<u>\$ 196,346</u>

(六) 地上權權利金於 107 年以前未採用 IFRS 16 係帳列於預付租賃款，108 年以後採用 IFRS 16 之揭露說明請詳附住十七及十九。

## 二二、負債準備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425,492	\$ 340,59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4,454	44,454	36,325
放款承諾準備	6,015	203	28
	<u>\$ 50,469</u>	<u>\$ 470,149</u>	<u>\$ 376,947</u>

(一)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業務費用	\$ 18,297	\$ 21,977	\$ 36,594	\$ 43,954
管理費用	9,355	11,747	18,712	23,494
	<u>\$ 27,652</u>	<u>\$ 33,724</u>	<u>\$ 55,306</u>	<u>\$ 67,448</u>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314,798	104,314,798	106,671,22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6,357,883	17,261,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404,636	3,404,636	3,404,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u>124,077,317</u>	<u>125,036,317</u>	<u>127,410,741</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2,500,000
	ETF 基金			
		<u>6,0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300 張</u>

(二)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3	\$ -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735
期初餘額	203	735
本期提列	5,812	-
本期收回	-	(707)
期末餘額	<u>\$ 6,015</u>	<u>\$ 28</u>

###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薪資	\$ 1,257,634	\$ 1,730,928	\$ 1,078,186
應付費用—其他	1,839,131	1,683,142	1,738,999
應付利息	423,191	201,090	423,190
應付股息紅利	263,287	4,938	4,938
應付代收款	34,889	83,285	35,002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18,856,987	4,949,878	4,672,07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678,929	1,317,487	1,085,262
	<u>\$ 24,354,048</u>	<u>\$ 9,970,748</u>	<u>\$ 9,037,652</u>

#### 二四、應付債券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24,000,000</u>	<u>\$24,000,000</u>	<u>\$24,000,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704276590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15382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107年6月29日發行國內107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四)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五)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止，利率為3.50%；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 (六)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七)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五、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688	\$ -	\$ 688	\$ 770	\$ 9	\$ 779	\$ 567	\$ 11	\$ 578
個人傷害險	3,551,280	-	3,551,280	3,596,090	-	3,596,090	3,385,915	-	3,385,915
個人健康險	3,575,360	-	3,575,360	3,712,553	-	3,712,553	3,425,184	-	3,425,184
團體保險	1,239,704	-	1,239,704	1,255,078	-	1,255,078	1,015,019	-	1,015,019
投資型保險	38,732	-	38,732	39,915	-	39,915	40,622	-	40,622
合計	<u>8,405,764</u>	<u>6</u>	<u>8,405,770</u>	<u>8,604,406</u>	<u>9</u>	<u>8,604,415</u>	<u>7,867,307</u>	<u>11</u>	<u>7,867,31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6,645	-	26,645	19,843	-	19,843	22,851	-	22,851
個人傷害險	( 407)	-	( 407)	332	-	332	275	-	275
個人健康險	57,897	-	57,897	56,966	-	56,966	7,340	-	7,340
團體保險	-	-	-	-	-	-	( 5,085)	-	( 5,085)
投資型保險	15	-	15	1	-	1	39	-	39
合計	<u>84,150</u>	<u>-</u>	<u>84,150</u>	<u>77,142</u>	<u>-</u>	<u>77,142</u>	<u>25,420</u>	<u>-</u>	<u>25,420</u>
淨額	<u>\$ 8,321,614</u>	<u>6</u>	<u>\$ 8,321,620</u>	<u>\$ 8,527,264</u>	<u>9</u>	<u>\$ 8,527,273</u>	<u>\$ 7,841,887</u>	<u>\$ 11</u>	<u>\$ 7,841,898</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之金融工具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8,604,406	\$ 9	\$ 8,604,415	\$ 8,001,791	\$ 10	\$ 8,001,801
本期提供數	564,127	7	564,134	781,567	5	781,572
本期收回數	( 762,769)	( 10)	( 762,779)	( 916,051)	( 4)	( 916,055)
期末餘額	<u>8,405,764</u>	<u>6</u>	<u>8,405,770</u>	<u>7,867,307</u>	<u>11</u>	<u>7,867,318</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77,142	-	77,142	89,438	-	89,438
本期增加數	193,178	-	193,178	96,504	-	96,504
本期減少數	( 186,183)	-	( 186,183)	( 160,450)	-	( 160,450)
淨兌換差額	13	-	13	( 72)	-	( 72)
期末餘額	<u>84,150</u>	<u>-</u>	<u>84,150</u>	<u>25,420</u>	<u>-</u>	<u>25,420</u>
期末淨額	<u>\$ 8,321,614</u>	<u>6</u>	<u>\$ 8,321,620</u>	<u>\$ 7,841,887</u>	<u>11</u>	<u>\$ 7,841,898</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個人壽險	\$ 188,129	\$ 120	\$ 188,249	\$ 219,479	\$ -	\$ 219,479	\$ 168,770	\$ -	\$ 168,770
已報未付 未報	5,899	3	5,902	5,886	3	5,889	5,629	3	5,632
個人傷殘險	174,713	-	174,713	197,340	-	197,340	209,966	-	209,966
已報未付 未報	930,260	-	930,260	948,858	-	948,858	944,812	-	944,812
個人健康險	64,256	-	64,256	81,461	-	81,461	100,611	-	100,611
已報未付 未報	1,073,660	-	1,073,660	1,042,245	-	1,042,245	931,665	-	931,665
團體險	59,991	-	59,991	21,505	-	21,505	35,284	-	35,284
已報未付 未報	552,114	-	552,114	513,772	-	513,772	440,543	-	440,543
投資型保險	43,275	-	43,275	27,640	-	27,640	33,280	-	33,280
已報未付 合計	3,092,297	123	3,092,420	3,058,186	3	3,058,189	2,870,560	3	2,870,56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 3,092,297	123	\$ 3,092,420	\$ 3,058,186	3	\$ 3,058,189	\$ 2,870,560	3	\$ 2,870,563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3,058,186	\$ 3	\$ 3,058,189	\$ 2,784,732	\$ 3	\$ 2,784,735
本期提存款	389,664	121	389,785	329,461	-	329,461
本期收回數	( 355,132)	( 1)	( 355,133)	( 244,306)	-	( 244,306)
淨兌換差額	( 421)	-	( 421)	673	-	673
期末餘額	3,092,297	123	3,092,420	2,870,560	3	2,870,56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末淨額	\$ 3,092,297	123	\$ 3,092,420	\$ 2,870,560	3	\$ 2,870,563



3.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壽險	\$ 2,369,645,135	\$ 4,944,209	\$ 2,374,589,344	\$ 4,810,548	\$ 2,269,987,023	\$ 4,921,140
健康險	228,501,333	-	228,501,333	-	217,555,052	-
年金險	451,434	25,986,722	26,438,156	27,136,866	27,600,891	28,639,786
投資型保險	192,965	-	192,965	-	227,425	-
合計	2,598,790,867	30,930,931	2,629,721,798	31,947,414	2,515,370,391	33,560,92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2,598,790,867	\$ 30,930,931	\$ 2,629,721,798	\$ 31,947,414	\$ 2,515,370,391	\$ 33,560,92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2,630,219,557仟元、2,515,837,684仟元及2,403,697,229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260,564,638	\$ 34,784,967
本期提存款	180,760,834	631,327	165,090,889	586,557
本期收回款	( 68,984,564)	( 1,647,810)	( 59,482,578)	( 1,810,598)
淨兌換差額	3,591,620	-	3,910,001	-
期末餘額	2,598,790,867	30,930,931	2,370,082,950	33,560,92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期末淨額	\$ 2,598,790,867	\$ 30,930,931	\$ 2,370,082,950	\$ 33,560,92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2,630,219,557仟元、2,515,837,684仟元及2,403,697,229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680,924	-	\$ 1,680,924	-	\$ 1,858,594	-
首次適用IFRSs	-	-	-	-	-	-
動產公允價值開帳	-	5,495,913	-	5,495,913	-	5,495,913
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	\$ 1,680,924	\$ 5,495,913	\$ 1,987,688	\$ 7,483,601	\$ 1,858,594	\$ 5,495,913
合計	\$ 1,680,924	\$ 5,495,913	\$ 1,987,688	\$ 7,483,601	\$ 1,858,594	\$ 5,495,913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責任準備	\$ 2,630,219,557	\$ 2,515,837,684	\$ 2,403,697,229
未滿期保費準備	8,405,770	8,604,415	7,867,318
賠款準備	3,092,420	3,058,189	2,870,563
保費不足準備	6,508,287	6,695,999	7,000,172
特別準備	7,176,837	7,483,601	7,354,507
合計	2,655,402,871	2,541,679,888	2,428,789,789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655,402,871</u>	<u>\$ 2,541,679,888</u>	<u>\$ 2,428,789,78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148,574,508</u>	<u>\$ 2,236,635,346</u>	<u>\$ 2,155,864,921</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86,780,703	\$ 288,549	\$ 87,069,252	\$ 76,592,376	\$ 94,516	\$ 76,686,892
再保費收入	1	-	1	8,413	-	8,413
保費收入	86,780,704	288,549	87,069,253	76,600,789	94,516	76,695,305
減：再保費支出	( 347,424 )	-	( 347,424 )	( 258,036 )	-	( 258,036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1,941	1	141,942	135,827	1	135,82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86,575,221</u>	<u>\$ 288,550</u>	<u>\$ 86,863,771</u>	<u>\$ 76,478,580</u>	<u>\$ 94,517</u>	<u>\$ 76,573,097</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57,993,766	\$ 305,683	\$ 158,299,449	\$ 142,896,593	\$ 296,627	\$ 143,193,220
再保費收入	( 4 )	-	( 4 )	15,018	-	15,018
保費收入	157,993,762	305,683	158,299,445	142,911,611	296,627	143,208,238
減：再保費支出	( 655,252 )	-	( 655,252 )	( 561,140 )	-	( 561,140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05,637	3	205,640	70,538	( 1 )	70,53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57,544,147</u>	<u>\$ 305,686</u>	<u>\$ 157,849,833</u>	<u>\$ 142,421,009</u>	<u>\$ 296,626</u>	<u>\$ 142,717,635</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營業務之保險賠款	\$ 50,232,726	\$ 705,766	\$ 50,938,492	\$ 41,056,224	\$ 904,529	\$ 41,960,753
再保險賠款	1,378	-	1,378	2,556	-	2,556
保險賠款與給付	50,234,104	705,766	50,939,870	41,058,780	904,529	41,963,309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2,106 )	-	( 172,106 )	( 307,176 )	-	( 307,176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50,061,998	\$ 705,766	\$ 50,767,764	\$ 40,751,604	\$ 904,529	\$ 41,656,13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營業務之保險賠款	\$ 84,737,253	\$ 1,651,094	\$ 86,388,347	\$ 73,539,701	\$ 1,810,779	\$ 75,350,480
再保險賠款	4,571	-	4,571	4,783	-	4,783
保險賠款與給付	84,741,824	1,651,094	86,392,918	73,544,484	1,810,779	75,355,263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373,118 )	-	( 373,118 )	( 563,641 )	-	( 563,641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84,368,706	\$ 1,651,094	\$ 86,019,800	\$ 72,980,843	\$ 1,810,779	\$ 74,791,622

二六、權 益

(一) 普通 股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	20,915,784	20,915,784
	<u>\$ 57,975,606</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

1. 會計評價方法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748,878	8,382,684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2,777,956 仟元及 20,962,743 仟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1))	\$ 3,051,270	\$ 2,940,255	\$ 2,940,255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5,998,190	5,998,190	5,359,788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582,598	1,061,433	1,061,4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2,610,838	2,090,785	2,090,7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148,344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486,248	4,486,248	4,486,24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8))	1,074,574	706,754	706,754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備金之收回(詳下述(9))	22,590,424	21,000,000	21,000,000
合計	<u>\$ 44,110,489</u>	<u>\$ 42,000,012</u>	<u>\$ 41,361,610</u>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8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41	\$ -	\$ 41
個人傷害險	489,427	-	489,427
個人健康險	1,518,078	-	1,518,078
團 體 險	649,166	-	649,166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62	-	162
個人傷害險	742,155	-	742,155
個人健康險	1,035,476	-	1,035,476
團 體 險	1,563,685	-	1,563,685
合 計	<u>\$ 5,998,190</u>	<u>\$ -</u>	<u>\$ 5,998,190</u>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41	\$ -	\$ 41
個人傷害險	489,427	-	489,427
個人健康險	1,518,078	-	1,518,078
團 體 險	649,166	-	649,166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62	-	162
個人傷害險	742,155	-	742,155
個人健康險	1,035,476	-	1,035,476
團 體 險	1,563,685	-	1,563,685
合 計	<u>\$ 5,998,190</u>	<u>\$ -</u>	<u>\$ 5,998,190</u>

107年6月30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6	\$ -	\$ 16
個人傷害險	431,346	-	431,346
個人健康險	1,315,293	-	1,315,293
團 體 險	539,859	-	539,859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64	-	64
個人傷害險	729,652	-	729,652
個人健康險	1,023,504	-	1,023,504
團 體 險	1,320,054	-	1,320,054
合 計	<u>\$ 5,359,788</u>	<u>\$ -</u>	<u>\$ 5,359,788</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74,574 仟元、706,754 仟元及 706,754 仟元。
-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為 1,590,424 仟元、7,000,000 仟元、7,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435,432)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u>	<u>4,666,195</u>
調整後期初餘額	( <u>4,435,432</u> )	<u>4,666,195</u>
稅率變動	-	( 364,631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328,667	( 12,468,812 )
權益工具	13,034,289	6,214,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 2,881,211 )	317,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 8,060)	(\$ 52,5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2,851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 779,186)	( 14,873,415)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 所得稅	<u>155,837</u>	<u>2,288,56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53,187	( 18,939,04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320,934)	15,936,245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u>26,798</u>	( <u>708,963</u> )
期末餘額	<u>\$ 11,123,619</u>	<u>\$ 954,43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9,160	\$ 348,27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u>	<u>59,626</u>
期初餘額	409,160	407,9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8,654	34,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554	163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u>69,964</u> )	( <u>69,964</u> )
期末餘額	<u>\$ 381,404</u>	<u>\$ 372,847</u>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7</u>	( <u>\$ 0.09</u> )	<u>\$ 1.23</u>	<u>\$ 2.4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3,275,311</u>	<u>(\$ 474,251)</u>	<u>\$ 7,110,603</u>	<u>\$14,230,860</u>

股 數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u>5,797,561</u>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為2.18元。

二八、淨投資利益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34,582	\$ 183,147	\$ 326,730	\$ 300,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881	611,215	921,235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666,453	1,256,977	1,651,048	3,158,0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38,486	16,843,259	39,500,520	31,920,346
放 款	<u>2,233,055</u>	<u>1,823,126</u>	<u>4,021,740</u>	<u>3,652,906</u>
	<u>\$ 23,580,457</u>	<u>\$ 20,717,724</u>	<u>\$ 46,421,273</u>	<u>\$ 40,242,5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02,100	(\$ 44,112,422)	\$ 17,702,528	(\$ 46,673,337)
股利收入	1,359,136	779,511	1,628,180	782,301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6,814,082	1,747,695	10,677,651	8,736,717
衍生工具	( 11,425,551)	( 10,792,526)	( 18,985,591)	1,811,90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261,740	311,943	685,558	730,607
	<u>(\$ 2,688,493)</u>	<u>(\$ 52,065,799)</u>	<u>\$ 11,708,326</u>	<u>(\$ 34,611,8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股利收入	\$ 648,634	\$ 783,389	\$ 648,634	\$ 783,38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2,059	220,041	12,783	266,541
	<u>\$ 650,693</u>	<u>\$ 1,003,430</u>	<u>\$ 661,417</u>	<u>\$ 1,049,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 622,472	\$ 1,575,470	\$ 779,186	\$ 14,873,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810,952	\$ 29,534	\$ 8,489,472	\$ 18,943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 1,062,268	\$ 971,316	\$ 2,090,207	\$ 1,944,21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90	\$ 484	\$ 8,060	\$ 17,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	( 707,364)	62,340	( 795,398)
放款	505,994	( 520)	505,951	( 3,387)
放款承諾準備	( 5,855)	520	( 5,812)	707
應收利息	( 5,112)	( 18,119)	1,897	( 16,230)
	\$ 499,539	(\$ 724,999)	\$ 572,436	(\$ 796,736)

##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82,830	\$ 2,687,701	\$ 5,480,996	\$ 5,520,256
勞健保費用	203,728	152,267	397,107	372,601
退職後福利	117,413	116,394	240,723	236,839
離職福利	3,835	3,201	6,953	6,267
其他員工福利	64,625	51,106	120,300	78,16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372,431	\$ 3,010,669	\$ 6,246,079	\$ 6,214,12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5,423	\$ 1,310,076	\$ 2,235,868	\$ 2,379,493
營業費用	2,137,008	1,700,593	4,010,211	3,834,630
	\$ 3,372,431	\$ 3,010,669	\$ 6,246,079	\$ 6,214,123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85,234	\$ 82,280	\$ 169,433	\$ 164,913
投資性不動產	289,457	228,759	578,489	457,005
使用權資產	44,112	-	81,793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235	47,780	96,044	93,820
	<u>\$ 465,038</u>	<u>\$ 358,819</u>	<u>\$ 925,759</u>	<u>\$ 715,7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8,803</u>	<u>\$ 311,039</u>	<u>\$ 829,715</u>	<u>\$ 621,9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235</u>	<u>\$ 47,780</u>	<u>\$ 96,044</u>	<u>\$ 93,820</u>

## 三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4,461	\$ 178,581	\$ 119,577	\$ 66,4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0,699)	197,596	( 40,699)	196,83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70,154)	( 345,615)	( 1,623,154)	2,323,347
稅率變動	-	-	-	1,773,4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746,392)</u>	<u>\$ 30,562</u>	<u>(\$ 1,544,276)</u>	<u>\$ 4,360,118</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277,680 仟元及 285,038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414,740 仟元及

224,584 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6,560)	\$ 97,403	(\$ 26,798)	\$ 708,963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6,560	(97,403)	26,798	(708,96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 稅	\$ -	\$ -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	\$ -	\$ -	(\$ 178,4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314,231)	595,201	(2,881,211)	317,354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24,494	202,346	155,837	2,288,5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14,678	(852,510)	(3,336,919)	1,047,67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75,059)	(\$ 54,963)	(\$ 6,062,293)	\$ 3,475,164

####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0,751,618	114年
36,832,961	117年
<u>11,473,688</u>	118年
<u>\$ 89,058,267</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3 及 102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度入帳，對於 101、100 及 99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三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關聯企業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田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進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豐澤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2,330,511	18	\$ 25,034,398	44	\$ 36,763,623	31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4,222	-	450,597	1	103,808	-
華南商業銀行	76,510	-	113,871	-	49,688	-
	<u>\$ 22,541,243</u>	<u>18</u>	<u>\$ 25,598,866</u>	<u>45</u>	<u>\$ 36,917,119</u>	<u>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	-	\$ -	-	\$ 3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0,548	54	\$ 100,548	9	\$ 542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700	3	5,700	1	3,008,850	37
	<u>\$ 106,248</u>	<u>57</u>	<u>\$ 106,248</u>	<u>10</u>	<u>\$ 3,009,392</u>	<u>37</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394,411仟元、394,411仟元及376,879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60,149仟元及101,086仟元。

## 2. 擔保放款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1,390	\$ 98	-	1.66~1.86	\$ 3
實質關係人	27,416	22,316	-	1.73~1.94	229
		<u>\$ 22,414</u>	<u>-</u>		<u>\$ 232</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4,719	\$ 4,552	-	1.78~1.98	\$ 41
實質關係人	130,368	62,805	-	1.53~1.94	672
		<u>\$ 67,357</u>	<u>-</u>		<u>\$ 713</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承租協議

####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 188,43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89,839	\$ -	\$ -
	其他	<u>463</u>	<u>-</u>	<u>-</u>
		<u>190,302</u>	<u>-</u>	<u>-</u>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1,199</u>	<u>-</u>	<u>-</u>
		<u>\$ 191,501</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744	\$ -	\$ 975	\$ -
實質關係人	<u>5</u>	<u>-</u>	<u>11</u>	<u>-</u>
	<u>\$ 749</u>	<u>\$ -</u>	<u>\$ 986</u>	<u>\$ -</u>

租賃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661	\$ 9,864	\$ 11,024	\$ 19,732
其他	419	1,808	419	2,573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u>	<u>603</u>	<u>-</u>	<u>1,197</u>
	<u>\$ 3,080</u>	<u>\$ 12,275</u>	<u>\$ 11,443</u>	<u>\$ 23,502</u>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1,498	\$ 10,619	\$ 10,606
實質關係人	<u>3,500</u>	<u>4,000</u>	<u>3,500</u>
	<u>\$ 14,998</u>	<u>\$ 14,619</u>	<u>\$ 14,106</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4. 出租／轉租協議

#####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 19	\$ -	\$ 148
其他關係人	4,469	5,647	3,870
實質關係人	3,198	4,127	2,157
	<u>\$ 7,686</u>	<u>\$ 9,774</u>	<u>\$ 6,175</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21,919	\$ 30,603	\$ 35,980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754,092	868,876	1,005,779
元富證券公司	57,326	71,228	87,919
其 他	22,837	34,056	45,445
	<u>834,255</u>	<u>974,160</u>	<u>1,139,143</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4,525,714	4,777,143	5,028,571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122,971	120,104	45,877
其 他	176,390	154,678	201,813
	<u>4,825,075</u>	<u>5,051,925</u>	<u>5,276,261</u>
實質關係人	67,410	56,782	71,837
	<u>\$ 5,748,659</u>	<u>\$ 6,113,470</u>	<u>\$ 6,523,221</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4,358	\$ 4,358	\$ 8,719	\$ 8,719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65,467	65,351	130,257	130,074
元富證券公司	8,459	8,324	16,864	16,587
其 他	5,977	2,942	11,953	5,892
	<u>79,903</u>	<u>76,617</u>	<u>159,074</u>	<u>152,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 125,715	\$ 125,715	\$ 251,429	\$ 251,429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8,348	8,487	16,808	17,223
其 他	<u>26,266</u>	<u>27,319</u>	<u>48,894</u>	<u>54,550</u>
	<u>160,329</u>	<u>161,521</u>	<u>317,131</u>	<u>323,202</u>
實質關係人	<u>11,529</u>	<u>8,960</u>	<u>23,285</u>	<u>17,852</u>
	<u>\$ 256,119</u>	<u>\$ 251,456</u>	<u>\$ 508,209</u>	<u>\$ 502,32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母 公 司	\$ 4,184	\$ 4,184	\$ 4,184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7,582	69,166	68,720
其 他	<u>14,510</u>	<u>14,510</u>	<u>11,423</u>
	82,092	83,676	80,143
其他關係人	27,313	26,370	29,321
實質關係人	<u>10,141</u>	<u>10,163</u>	<u>6,920</u>
	<u>\$ 123,730</u>	<u>\$ 124,393</u>	<u>\$ 120,568</u>

5. 承保佣金支出 (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319,336	\$ 247,167	\$ 644,564	\$ 504,674
新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3,681	7,786	11,727	18,114
元富保險代理 人公司	7,397	10,898	21,889	22,603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82,761	106,947	452,970	231,540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692	350	1,139	674
華南商業銀行	<u>63,213</u>	<u>52,571</u>	<u>120,854</u>	<u>132,475</u>
	<u>\$ 577,080</u>	<u>\$ 425,719</u>	<u>\$ 1,253,143</u>	<u>\$ 910,080</u>



## 6. 營業費用

### (1) 大樓管理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 寓大樓管 理維護公 司	<u>\$ 994</u>	<u>\$ 825</u>	<u>\$ 1,458</u>	<u>\$ 1,289</u>

### (2) 保險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 險公司	<u>\$ 6,111</u>	<u>\$ 5,914</u>	<u>\$ 12,222</u>	<u>\$ 11,973</u>

### (3) 勞務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 資信託公 司	\$ 1,075	\$ 1,344	\$ 2,419	\$ 3,024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 全公司	2,521	2,532	4,780	5,098
其他	419	279	489	336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 公司	14,387	9,190	14,387	12,203
其他	39	-	39	-
	<u>\$ 18,441</u>	<u>\$ 13,345</u>	<u>\$ 22,114</u>	<u>\$ 20,661</u>

### (4) 郵電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 網路公司	<u>\$ 6,596</u>	<u>\$ 6,092</u>	<u>\$ 10,508</u>	<u>\$ 10,507</u>

(5) 合併公司經 108 年 2 月 26 日暨 107 年 4 月 24 日及 1 月 30 日  
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及財團

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5,4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8,178	\$ 5,079	\$ 12,121	\$ 9,104
實質關係人	449	360	606	474
	<u>\$ 8,627</u>	<u>\$ 5,439</u>	<u>\$ 12,727</u>	<u>\$ 9,578</u>

7. 手續費收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1,953	\$ 2,272	\$ 3,843	\$ 4,120
新光金保險代 理人公司	2,633	2,450	5,287	4,985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14,129	12,805	15,738	13,113
元富證券公司	98	198	298	421
	<u>\$ 18,813</u>	<u>\$ 17,725</u>	<u>\$ 25,166</u>	<u>\$ 22,639</u>

8. 手續費支出 (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 60,862	\$ 60,658	\$ 117,859	\$ 118,636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2,025	11,553	23,095	20,590
華南商業銀行	15,758	374	15,871	374
	<u>\$ 88,645</u>	<u>\$ 72,585</u>	<u>\$ 156,825</u>	<u>\$ 139,600</u>

9. 受益憑證投資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 5,342,261	\$ 1,311,564	\$ 637,774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871,334	572,168	292,154
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公司	29,940	141,872	33,519
	<u>\$ 6,243,535</u>	<u>\$ 2,025,604</u>	<u>\$ 963,447</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4,960,190	\$ 1,143,722	\$ 1,410,000	\$ 980,455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69,000	497,895	3,789,000	3,517,94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30,000</u>	<u>245,695</u>	<u>70,000</u>	<u>-</u>
	<u>\$ 5,859,190</u>	<u>\$ 1,887,312</u>	<u>\$ 5,269,000</u>	<u>\$ 4,498,403</u>

####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還本，金額為 450,000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0,630 仟元及 451,964 仟元。

####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650,420	108年6月	\$ 1,650,420	0.42~0.63	\$ 2,160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08年6月	<u>200,000</u>	0.60	<u>119</u>
			<u>\$ 1,850,420</u>		<u>\$ 2,279</u>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393,348	107年4月	\$ 1,490,605	0.32~0.48	\$ 5,63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07年1、2、3、4、5月	<u>250,000</u>	0.41~0.50	<u>716</u>
			<u>\$ 1,740,605</u>		<u>\$ 6,350</u>

##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9,550	107年5月	\$ _____	0.39~0.40	\$ <u>462</u>

## 13.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282,000</u>	<u>USD 1,321,000</u>	<u>USD 1,428,000</u>

## 14.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1,913	\$ 19,998	\$ 21,975	\$ 58,838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295	1,170	632	2,42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2,276</u>	<u>5,426</u>	<u>4,059</u>	<u>16,174</u>
	<u>\$ 14,484</u>	<u>\$ 26,594</u>	<u>\$ 26,666</u>	<u>\$ 77,432</u>

## 15.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036	\$ 3,132	\$ 3,919	\$ 6,176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u>1,414</u>	<u>2,616</u>	<u>2,779</u>	<u>5,098</u>
	<u>\$ 3,450</u>	<u>\$ 5,748</u>	<u>\$ 6,698</u>	<u>\$ 11,274</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支付保管費570仟元及1,137仟元。

## 16.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88	\$	-	\$	343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73		-		179		-
	\$	<u>361</u>	\$	<u>-</u>	\$	<u>522</u>	\$	<u>-</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40	\$	-	\$	624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380		-		179		-
	\$	<u>520</u>	\$	<u>-</u>	\$	<u>803</u>	\$	<u>-</u>

## 17. 其他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547	\$ 654	\$ 1,126	\$ 1,308
兄 弟 公 司	22,840	21,620	47,137	43,131
其 他 關 係 人	33,657	35,002	67,895	71,124
實 質 關 係 人	9,878	7,948	16,667	16,018
	<u>\$ 66,922</u>	<u>\$ 65,224</u>	<u>\$ 132,825</u>	<u>\$ 131,581</u>

## 18. 其他營業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30,326	\$ 33,931	\$ 60,563	\$ 61,398
實 質 關 係 人	2,112	447	4,193	810
	<u>\$ 32,438</u>	<u>\$ 34,378</u>	<u>\$ 64,756</u>	<u>\$ 62,208</u>

### 19.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93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5,470,719仟元、4,926,442仟元及5,770,066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441	\$ 27,935	\$ 51,002	\$ 57,340
退職後福利	250	169	789	79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9	87	197	176
	<u>\$ 24,790</u>	<u>\$ 28,191</u>	<u>\$ 51,988</u>	<u>\$ 58,3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910,419	\$ 31,765,361	\$ 34,743,013
債券	9,058,699	9,454,574	11,181,420
應收款項	105,614	78,437	224,065
銀行存款	3,366	2,505	2,499
	<u>\$ 43,078,098</u>	<u>\$ 41,300,877</u>	<u>\$ 46,150,99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2,174,131	\$ 40,460,664	\$ 45,418,198
其他應付款	13,819	13,335	12,901
投資合約	890,148	826,878	719,898
	<u>\$ 43,078,098</u>	<u>\$ 41,300,877</u>	<u>\$ 46,150,997</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919,592	\$ 1,574,051	\$ 1,709,399	\$ 2,886,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益	456,765	( 174,962)	2,740,306	( 697,164)
兌換損益	185,063	999,980	334,566	( 48,769)
利息收入及基金 配息	240,164	292,434	548,476	654,575
什項收入	( 1,214)	( 259)	( 1,197)	( 529)
	<u>\$ 1,800,370</u>	<u>\$ 2,691,244</u>	<u>\$ 5,331,550</u>	<u>\$ 2,795,06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解約金	\$ 193,068	\$ 217,643	\$ 434,736	\$ 468,978
1,547,993	1,076,666	2,546,393	2,089,1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價值準備淨變動				
— 保險合約	( 263,564)	1,075,353	1,695,208	( 374,814)
管理費支出	322,873	321,582	655,213	611,698
	<u>\$ 1,800,370</u>	<u>\$ 2,691,244</u>	<u>\$ 5,331,550</u>	<u>\$ 2,795,06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50,440 仟元及 42,402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8 年度	\$ 3,424,324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u>3,339,243</u>
	<u>\$ 6,763,567</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六、其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估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34,258	\$ 2,551,225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32,735	941,644
額外提存	<u>6,179,099</u>	<u>2,101,936</u>
小計	8,011,834	3,043,580
本期收回數	( 2,973,937)	( 1,740,774)
期末餘額	<u>\$ 9,772,155</u>	<u>\$ 3,854,031</u>

##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1,140,921	\$ 7,110,603	(\$ 4,030,318)
每股盈餘	1.92	1.23	( 0.6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772,155	9,772,1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050,481	109,124,754	( 4,925,72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5,273,105	\$ 14,230,860	(\$ 1,042,245)
每股盈餘	2.63	2.45	( 0.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54,031	3,854,0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9,669,343	99,478,115	( 191,228)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 三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773,185,831	\$ 337,518,924	\$ 768,696,246	\$ 1,853,137,411
存出保證金	12,420,908	-	14,280,936	14,280,936
<b>金融負債</b>				
存入保證金	1,298,590	-	1,273,540	1,273,540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680,280,077	\$ 194,448,253	\$ 759,575,937	\$ 1,584,600,053
存出保證金	13,017,140	-	14,435,786	14,435,786
<b>金融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243,826	-	2,200,277	2,200,277

107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572,593,087	\$ 279,853,162	\$ 607,446,477	\$ 617,329,374	\$ 1,504,629,013
存出保證金	29,668,529	-	30,677,609	-	30,677,609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2,208,368	-	2,165,081	-	2,165,081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131,470	\$ 118,131,470	\$ -	\$ -	\$ 131,350,988	\$ 131,350,988	\$ -	\$ -	\$ 118,288,288	\$ 118,288,288	\$ -	\$ -
股票投資	37,016,504	8,864,711	27,281,500	870,293	16,328,273	51,204,740	34,009,536	-	16,767,236	16,767,236	30,935,053	-
債券投資	101,375,765	93,846,758	7,529,007	-	54,048,223	60,850,257	6,802,034	-	31,536,505	31,536,505	5,974,485	319,411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4,938,875	219,665,110	2,341,751	2,932,014	207,239,291	218,183,524	8,122,241	2,821,992	206,128,383	206,128,383	10,236,515	2,952,829
股票投資	88,803,946	9,252,563	79,551,383	-	1,430,665	85,470,374	84,039,709	-	13,176,693	13,176,693	89,864,204	-
債券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5,110	-	4,485,110	-	-	2,130,144	2,130,144	-	36,583	36,583	-	-
負債	9,933,149	-	9,933,149	-	-	3,646,870	3,646,870	-	33,364,812	33,364,812	-	-

註：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124,991,058仟元、138,792,587仟元及140,319,080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9,933,149仟元、3,646,870仟元及33,364,812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8年6月30日

名稱	工具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260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931	\$ 28,031	\$ -	\$ -	\$ -	(\$ 24,669)	\$ -	\$ 870,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992	-	303,657	-	-	( 193,635)	-	2,932,01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13,380	\$ 913,380	(\$ 593,969)	\$ -	\$ -	\$ -	\$ -	\$ -	\$ 319,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0,206	( 1,210,206)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8,661	2,878,661	-	225,819	-	-	( 151,651)	-	2,952,829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8,031 仟元及 303,657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93,969)仟元及 225,819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

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淨利成長率	2.66%-2.80%	2.66%-2.80%	2.80%
股權資金成本	6.15%	6.07%	6.00%
股價淨值比	0.67-4.10	1.01-2.75	0.90-3.36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9-3.32	0.22-3.35	0.74-3.5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7.27-13.19	7.11-13.43	9.40-16.09
本益比	13.61-13.69	13.01-14.18	13.62-14.41
選擇權調整利差	0-6 bps	0-5 bps	0 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9,552)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45,686)
股價淨值比	-10%	( 12,90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01,66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20,749)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6,230)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 3,822)
本益比	-10%	( 682)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 20,231)

107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43,763)
股價淨值比	-10%	( 10,87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99,0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20,62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6,05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 3,605)
本 益 比	-10%	( 49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 30,257)

107年6月30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4,204)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51,520)
股價淨值比	-10%	( 8,57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13,926)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25,10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6,02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 4,007)
本 益 比	-10%	( 532)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 7,77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61,008,849	\$ 245,536,129	\$ 203,857,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707,275	1,945,717,897	1,912,925,135
權益工具投資	224,938,875	218,183,524	219,317,727
債務工具投資	88,803,946	85,470,374	103,040,8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933,149	3,646,870	33,364,812
	52,264,760	38,166,632	37,641,7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050,85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 2,341,68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 9,113,37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596,99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 4,283,752)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 8,843,080)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831,405	31.0720	\$ 1,765,865,422
澳幣	3,662,528	21.8001	79,843,523
人民幣(離岸)	16,112,842	4.5231	72,880,260
人民幣	3,288,824	4.5248	14,881,147
巴西幣	93,970	8.1351	764,451
韓圓	22,246,024	0.0269	598,6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9,175	31.0720	50,000,282
港幣	1,127,713	3.9794	4,487,630
歐元	60,302	35.3817	2,133,586
日幣	2,095,946	0.2887	605,000
澳幣	14,563	21.8001	317,485
英鎊	7,347	39.3869	289,366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07,250	4.5248	485,279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9,682	31.0720	9,933,149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9,722	31.0720	15,527,352
澳幣	126,000	21.8001	2,748,815
人民幣(離岸)	3,069	4.5231	13,882
<u>107年12月31日</u>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人民幣	3,909,966	4.4851	17,536,445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圓	21,002,784	0.0275	578,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日幣	\$ 2,327,449	0.2784	\$ 647,883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幣	12,925	21.6791	280,192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14,085	4.4851	511,677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663	30.7330	3,646,870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幣	11,289	3.9240	44,298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984,351	30.5000	\$ 1,524,522,720
人民幣	21,779,360	4.6050	100,294,492
澳幣	2,840,231	22.5243	63,974,083
人民幣(離岸)	318,028	4.6006	1,463,136
巴西幣	90,629	7.8958	715,587
英鎊	4,282	39.9977	171,2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95,502	30.5000	79,162,797
港幣	993,158	3.8865	3,859,896
歐元	48,530	35.4502	1,720,394
日幣	2,566,353	0.2757	707,496
印尼盾	303,919,063	0.0021	647,540
人民幣	124,029	4.6050	571,156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3,928	30.5000	33,364,812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169	30.5000	2,353,647
澳幣	70,000	22.5243	1,576,698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281,471,424 仟元、

1,281,473,901 仟元及 1,213,503,500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831,707	\$ 2,697,13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65,864,203	\$1,775,365,994	\$1,688,213,4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226,957	50,829,923	38,027,40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	\$ 63,461	\$ 19,946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53,623	194,241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損益	\$ 117,297	\$ 140,315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244,805	3,550,831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08年及107年6月30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均為高盛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任何時間對高盛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29.83%、28.07%及29.09%。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10.76%、11.18%及11.48%。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108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	物料	工業	非業	業	核心消	費核	心消	費核	心消	資	訊科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5,712	34,778,736	-	-	-	-	-	1,922,056	-	-	-	-	-	-	-	-	-	-	-	-	-	37,016,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47,504	23,383,562	4,060,460	-	-	-	-	-	-	-	-	-	-	-	-	-	-	-	-	2,712,420	-	88,80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470,897	894,345,120	60,678,300	64,738,760	33,236,457	35,236,457	7,137,096	49,290,911	13,529,557	23,148,640	179,202,390	23,148,640	179,202,390	23,148,640	23,148,640	1.21%	9.39%	9.39%	91,231,342	93,943,762	1,785,270,710	
合計	490,434,113	952,507,418	64,738,760	64,738,760	33,236,457	35,236,457	9,059,152	49,290,911	13,529,557	23,148,640	179,202,390	23,148,640	179,202,390	23,148,640	1.21%	9.39%	9.39%	93,943,762	93,943,762	1,909,091,160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69%	49.89%	3.39%	3.39%	1.74%	1.74%	0.48%	2.58%	0.71%	1.21%	9.39%	1.21%	9.39%	1.21%	9.39%	1.21%	9.39%	9.39%	4.92%	4.92%	100.00%	

107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	物料	工業	非業	業	核心消	費核	心消	費核	心消	資	訊科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	-	-	1,899,475	-	83,832	-	-	-	-	-	-	-	-	-	4,321,060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	-	-	-	-	-	-	-	-	1,816,831	-	2,251,894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63,436,018	35,018,038	35,018,038	7,555,127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179,715,701	22,896,085	179,715,701	22,896,085	22,896,085	1.25%	9.94%	9.94%	81,968,944	88,541,898	1,689,520,803	
合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63,436,018	35,018,038	35,018,038	9,454,602	47,581,278	13,291,395	22,896,085	181,532,532	22,896,085	181,532,532	22,896,085	1.25%	9.94%	9.94%	88,541,898	88,541,898	1,826,195,91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3.47%	1.92%	1.92%	0.52%	2.61%	0.73%	1.25%	9.94%	1.25%	9.94%	1.25%	9.94%	1.25%	9.94%	9.94%	4.85%	4.85%	100.00%	

107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能	源	物料	工業	非業	業	核心消	費核	心消	費核	心消	資	訊科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8,122	40,972,570	-	-	-	-	-	1,918,922	-	86,258	-	-	-	-	-	-	-	-	-	4,815,828	-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22,247	38,710,916	7,200,389	-	-	-	-	-	-	-	-	-	-	-	-	-	-	1,766,344	-	2,441,001	-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334,828	789,234,957	56,949,649	64,150,038	29,465,453	29,465,453	7,777,549	44,950,789	13,055,490	22,722,500	174,596,716	22,722,500	174,596,716	22,722,500	22,722,500	1.32%	10.22%	10.22%	74,090,304	81,347,133	1,726,240,832	
合計	415,485,197	868,918,443	64,150,038	64,150,038	29,465,453	29,465,453	9,696,471	44,950,789	13,141,748	22,722,500	176,363,060	22,722,500	176,363,060	22,722,500	1.32%	10.22%	10.22%	81,347,133	81,347,133	1,726,240,83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07%	50.33%	3.72%	3.72%	1.71%	1.71%	0.56%	2.60%	0.76%	1.32%	10.22%	1.32%	10.22%	1.32%	10.22%	1.32%	10.22%	10.22%	4.71%	4.71%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地區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	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0,913		870,311		3,661,107				-	2,324,173									37,016,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6,993		49,699,415		5,080,703			11,828,728		432,270		729,877		4,085,960					88,80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21,906		712,766,733		222,704,869			342,847,516		208,216,754		58,336,590		187,415,075		4,161,267			1,783,270,710
合計	93,929,812		763,336,459		231,446,679			354,676,244		210,973,197		59,066,467		191,501,035		4,161,267			1,909,091,16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92%		39.99%		12.12%			18.58%		11.05%		3.09%		10.03%		0.22%			100.00%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	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5,617,220		705,454		23,380,040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191,861,662		61,278,742		177,485,870		7,006,415			1,689,520,803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205,652,727		61,984,196		200,865,910		7,006,415			1,826,195,91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3.40%		11.00%		0.38%			100.00%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北	美	洲歐	元	區非	歐	元	區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	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2,416		319,486		12,273,338			816,836		8,279,624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9,396		16,405,129		7,761,912			21,422,725		11,876,072		682,030		24,179,633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89,507		645,813,859		197,003,303			237,047,013		171,806,732		60,137,870		174,540,122		7,039,829			1,575,178,235
合計	128,841,319		662,538,474		217,038,553			259,286,574		191,962,428		60,819,900		198,713,755		7,039,829			1,726,240,8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46%		38.38%		12.57%			15.02%		11.13%		3.52%		11.51%		0.41%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或標的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或標的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8年6月30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 減 損	備 抵 損 失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16,504	-	-	-	-	37,016,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61,851	4,085,960	4,656,135	-	-	88,803,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25,914,172	113,275,202	44,081,336	-	( 887,379 )	1,782,383,331
合 計	1,742,992,527	117,361,162	48,737,471	-	( 887,379 )	1,908,203,781
佔整體比例	91.34%	6.15%	2.55%	-	( 0.04% )	100.00%

107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 減 損	備 抵 損 失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04,740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4,075,189	-	( 941,226 )	1,688,579,577
合 計	1,692,619,368	85,031,651	48,544,898	-	( 941,226 )	1,825,254,691
佔整體比例	92.73%	4.66%	2.66%	-	( 0.05% )	100.00%

107年6月30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 減 損	備 抵 損 失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21,700	-	-	-	-	48,02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59,534	5,129,748	3,151,615	-	-	103,040,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8,238,046	59,388,364	37,551,825	-	( 1,329,548 )	1,573,848,687
合 計	1,621,019,280	64,518,112	40,703,440	-	( 1,329,548 )	1,724,911,284
佔整體比例	93.98%	3.74%	2.36%	-	( 0.08%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備抵損失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8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7,640,456	10,330,085	9,456,836	411,971	47,839,348
催收款	4,500,433	1,461	3,305	4,374	4,509,573
合 計	32,140,889	10,331,546	9,460,141	416,345	52,348,921
佔整體比率	61.40%	19.74%	18.06%	0.80%	100.00%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收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 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107年6月30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1,412,396	8,450,717	10,605,739	493,829	50,962,681
催收款	4,569,728	15,596	6,077	124	4,591,525
合 計	35,982,124	8,466,313	10,611,816	493,953	55,554,206
佔整體比率	64.77%	15.24%	19.10%	0.89%	100.0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8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286,272	\$ 484,520	\$ 761,474	\$ 52,809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322,000
未決賠款準備	249,243	94,751	151,275	40,616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 107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13,824	\$ 326,534	\$ 864,619	\$ 50,983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486,000	22,02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8,103	107,441	124,579	41,16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8年6月30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389,142	\$ 7,384,573	\$ 11,308,398	\$ 106,445,096
國 外	64,122,034	52,468,617	308,571,711	4,147,242,714

107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 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107年6月30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653,452	\$ 4,625,765	\$ 21,904,423	\$ 147,529,511
國 外	16,476,845	44,009,845	298,874,434	3,142,153,13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425,501)	(\$ 1,029,297)	(\$ 648,209)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30,895	\$ 787,856	\$ 537,491	\$ -	\$ -
一流 出	( 2,106,371)	( 4,391,307)	( 701,525)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339,335	-	-	-	-
一流 出	-	-	-	-	-
	(\$ 1,636,141)	(\$ 3,603,451)	(\$ 164,034)	\$ -	\$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351)	(\$ 564,114)	\$ 146,370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 出	( 636,727)	( 114,753)	( 44,073)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 出	( 1,092)	( 1,187)	-	-	-
	(\$ 208,225)	\$ 281,883	\$ 352,711	\$ -	\$ -

107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3,758,321)	(\$ 2,668,293)	(\$ 5,771,131)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	\$ 10,272	\$ 7,726	\$ -	\$ -
一流 出	( 7,399,357)	( 9,941,670)	( 3,712,100)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	-
一流 出	( 95,355)	-	-	-	-
	(\$ 7,494,712)	(\$ 9,931,398)	(\$ 3,704,374)	\$ -	\$ -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023,006	\$ -	\$ 120,023,006
應收款項	30,764,363	-	30,764,3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470,719	5,470,719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3,730,245	37,278,604	261,008,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54,319	74,188,502	313,742,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816,167	1,755,369,664	1,773,185,8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85,279	485,279
投資性不動產	-	130,433,327	130,433,327
放 款	467,650	163,845,517	164,313,167
投資合計	<u>481,568,381</u>	<u>2,161,600,893</u>	<u>2,643,169,274</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37,842	-	1,237,842
不動產及設備	-	20,229,837	20,229,837
使用權資產	-	1,986,218	1,986,218
無形資產	-	327,424	327,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139,716	12,139,716
其他資產	674,804	12,739,511	13,414,31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08,980	42,969,118	43,078,098
資產總額	<u>\$ 634,415,352</u>	<u>\$ 2,257,463,436</u>	<u>\$ 2,891,878,788</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852	\$ 116	\$ 1,96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62,478	-	862,478
應付佣金	526,985	761,474	1,288,45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53,202	-	453,202
其他應付款	24,349,109	4,939	24,354,048
應付款項合計	<u>26,193,626</u>	<u>766,529</u>	<u>26,960,15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3	-	17,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933,149	-	9,933,149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262	4,651,787	4,652,049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405,770	-	8,405,770
賠款準備	343,993	2,748,427	3,092,420
責任準備	38,075,775	2,592,143,782	2,630,219,557
特別準備	-	7,176,837	7,176,837
保費不足準備	-	6,508,287	6,508,287
保險負債合計	<u>46,825,538</u>	<u>2,608,577,333</u>	<u>2,655,402,87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9,772,155	9,772,155
負債準備	-	50,469	50,4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98,340	5,098,34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028,632	\$ -	\$ 2,028,632
遞延手續費收入		-	17	17
存入保證金		-	1,298,590	1,298,590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2,028,632</u>	<u>1,379,469</u>	<u>3,408,10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551,803</u>	<u>41,526,295</u>	<u>43,078,098</u>
負債總計		<u>\$ 86,550,253</u>	<u>\$ 2,695,822,377</u>	<u>\$ 2,782,372,630</u>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746,986	\$ -	\$ 56,746,986
應收款項		29,258,848	-	29,258,8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926,442	4,926,442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31,389	51,204,740	245,536,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766,859	118,887,039	303,653,8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3,924	1,668,876,153	1,680,280,0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11,677	511,677
投資性不動產		-	115,270,741	115,270,741
放款		<u>39,430</u>	<u>166,375,416</u>	<u>166,414,846</u>
投資合計		<u>390,541,602</u>	<u>2,121,125,766</u>	<u>2,511,667,368</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	1,096,943
不動產及設備		-	19,830,484	19,830,484
無形資產		-	331,502	33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22,734	18,022,734
其他資產		272,480	23,944,459	24,216,9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41,300,877</u>	<u>-</u>	<u>41,300,877</u>
資產總額		<u>\$ 519,255,712</u>	<u>\$ 2,188,181,387</u>	<u>\$ 2,707,437,099</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169	\$ 255	\$ 1,42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32,463	-	632,463
應付佣金		283,447	654,089	937,53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0,432	-	380,432
其他應付款		<u>9,965,810</u>	<u>4,938</u>	<u>9,970,748</u>
應付款項合計		<u>11,263,321</u>	<u>659,282</u>	<u>11,922,6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368	-	44,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46,870	-	3,646,870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04,415	\$ -	\$ 8,604,415
賠款準備		382,357	2,675,832	3,058,189
責任準備		47,027,417	2,468,810,267	2,515,837,684
特別準備		-	7,483,601	7,483,601
保費不足準備		-	6,695,999	6,695,999
保險負債合計		<u>56,014,189</u>	<u>2,485,665,699</u>	<u>2,541,679,888</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負債準備		-	470,149	470,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3,954	3,293,954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819,058	-	3,819,058
遞延手續費收入		-	1	1
存入保證金		-	2,243,826	2,243,826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3,819,058</u>	<u>2,324,689</u>	<u>6,143,74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41,300,877</u>	-	<u>41,300,877</u>
負債總計		<u>\$ 116,088,683</u>	<u>\$ 2,521,148,031</u>	<u>\$ 2,637,236,714</u>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466,668	\$ -	\$ 119,466,668
應收款項		27,309,431	-	27,309,4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770,066	5,770,066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35,921	48,021,640	203,857,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21,086	133,837,538	322,35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0,237	1,559,182,850	1,572,593,087
投資性不動產		-	114,178,029	114,178,029
放款		44,560	163,842,860	163,887,420
投資合計		<u>357,811,804</u>	<u>2,019,062,917</u>	<u>2,376,874,721</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4,181	-	1,074,181
不動產及設備		-	19,910,262	19,910,262
無形資產		-	352,979	352,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74,581	17,974,581
其他資產		585,746	41,113,284	41,699,0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226,564</u>	<u>45,924,433</u>	<u>46,150,997</u>
資產總額		<u>\$ 506,512,370</u>	<u>\$ 2,150,108,522</u>	<u>\$ 2,656,620,892</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73	\$ 1,980	\$ 2,25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66,075	-	566,075
應付佣金		494,198	864,619	1,358,81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8,579	-	468,579
其他應付款		9,032,714	4,938	9,037,652
應付款項合計		<u>10,561,839</u>	<u>871,537</u>	<u>11,433,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8,269	\$ -	\$ 18,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64,812	-	33,364,812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867,318	-	7,867,318
賠款準備	385,544	2,485,019	2,870,563
責任準備	71,698,834	2,331,998,395	2,403,697,229
特別準備	-	7,354,507	7,354,507
保費不足準備	-	7,000,172	7,000,172
保險負債合計	<u>79,951,696</u>	<u>2,348,838,093</u>	<u>2,428,789,789</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54,031	3,854,031
負債準備	-	376,947	376,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27,448	3,927,448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565,031	-	2,565,031
存入保證金	-	2,208,368	2,208,368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2,565,031</u>	<u>2,289,230</u>	<u>4,854,26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47,395</u>	<u>44,903,602</u>	<u>46,150,997</u>
負債總計	<u>\$ 127,709,042</u>	<u>\$ 2,429,060,888</u>	<u>\$ 2,556,769,930</u>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3,600,184	\$ -	\$ 3,600,184	\$ -	\$ 3,600,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6,515,008	-	6,515,008	-	6,515,008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189,102	\$ -	\$ 1,189,102	\$ -	\$ 1,189,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7,396,253	-	7,396,253	-	7,396,253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404,697	\$ -	\$ 404,697	\$ -	\$ 404,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652,371	-	1,652,371	-	1,652,371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485,110	\$ -	\$ 4,485,110	\$ -	\$ 383,739	\$ 4,101,37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933,149	\$ -	\$ 9,933,149	\$ -	\$ 2,193,994	\$ 7,739,1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	\$ 22,435	\$ 2,107,7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583	\$ -	\$ 36,583	\$ -	\$ -	\$ 36,58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3,364,812	\$ -	\$ 33,364,812	\$ -	\$ 19,648,710	\$ 13,716,10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八)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0,856	\$ 5,584,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46,424
	<u>\$ 4,120,856</u>	<u>\$ 18,931,188</u>

	107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6,250	\$ 4,941,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27,729
	<u>\$ 3,496,250</u>	<u>\$ 18,169,186</u>

	107年6月30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7,990	\$ 4,676,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5,664
	<u>\$ 2,647,990</u>	<u>\$ 18,232,586</u>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1,228,955)	(\$ 983,164)
營業費用	增加5%	( 334,911)	( 267,928)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 661,398)	( 529,119)
解約金	增加5%	53,228	42,582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

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185,318	-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709,955	10,709,955	-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96,494	11,125,344	11,125,344	28,850
106	10,160,238	12,344,458	12,517,280	12,549,825	12,549,825	205,367
107	10,994,430	13,102,063	13,285,492	13,320,034	13,320,034	2,325,60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561,936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0,484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92,420</u>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30,741	-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40,889	10,640,889	-
105	9,135,101	10,856,453	11,023,535	11,045,582	11,045,582	22,047
106	10,120,357	12,291,620	12,451,411	12,476,314	12,476,314	184,694
107	10,892,534	12,973,008	13,141,657	13,167,941	13,167,941	2,275,407
未報賠款準備						\$ 2,482,148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0,484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12,632</u>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三八、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54,758,854	\$	63,555,736	\$	1,800,370		\$	120,114,960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444,091	\$	2,557,896	\$	-		\$	4,001,987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50,538,489	\$	47,445,876	\$	2,691,244		\$	100,675,60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986,675)	\$	1,274,913	\$	-		(\$	711,762)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02,967,753	\$	116,386,146	\$	5,331,550		\$	224,685,44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996,058	\$	4,810,784	\$	-		\$	8,806,842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10,523,156	\$	89,257,390	\$	2,795,060		\$	202,575,60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9,433,906	\$	429,156	\$	-		\$	9,863,062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120,114,960	\$ 100,675,609	\$ 224,685,449	\$ 202,575,60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17,333)	-	( 34,061)	-
其他營業收入	330,103	431,734	543,357	614,960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 120,427,730	\$ 101,107,343	\$ 225,194,745	\$ 203,190,5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合計數	\$ 4,001,987	(\$ 711,762)	\$ 8,806,842	\$ 9,863,062
其他利益(損失)	( 53,173)	103,264	( 211,470)	( 83,73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99,704	128,448	98,161	126,165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損失)	<u>\$ 4,048,518</u>	<u>(\$ 480,050)</u>	<u>\$ 8,693,533</u>	<u>\$ 9,905,490</u>

	108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28,780,488	\$ 684,062,408	\$ 43,078,098		\$ 2,855,920,994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0,229,837
使用權資產					1,986,218
無形資產					327,424
其他資產					13,414,315
公司總資產	<u>\$ 2,128,780,488</u>	<u>\$ 684,062,408</u>	<u>\$ 43,078,098</u>		<u>\$ 2,891,878,78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52,962,717	\$ 657,679,766	\$ 43,078,098		\$ 2,753,720,581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652,049
公司總負債	<u>\$ 2,052,962,717</u>	<u>\$ 657,679,766</u>	<u>\$ 43,078,098</u>		<u>\$ 2,782,372,630</u>

	107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43,899,139	\$ 577,858,158	\$ 41,300,877		\$ 2,663,058,174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830,484
無形資產					331,502
其他資產					24,216,939
公司總資產	<u>\$ 2,043,899,139</u>	<u>\$ 577,858,158</u>	<u>\$ 41,300,877</u>		<u>\$ 2,707,437,099</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13,610,893	\$ 558,324,944	\$ 41,300,877		\$ 2,613,236,714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2,013,610,893</u>	<u>\$ 558,324,944</u>	<u>\$ 41,300,877</u>		<u>\$ 2,637,236,714</u>

	107年6月30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42,698,378	\$ 505,809,246	\$ 46,150,997		\$ 2,594,658,621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10,262
無形資產					352,979
其他資產					41,699,030
公司總資產	<u>\$ 2,042,698,378</u>	<u>\$ 505,809,246</u>	<u>\$ 46,150,997</u>		<u>\$ 2,656,620,89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02,094,288	\$ 484,524,645	\$ 46,150,997		\$ 2,532,769,93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2,002,094,288</u>	<u>\$ 484,524,645</u>	<u>\$ 46,150,997</u>		<u>\$ 2,556,769,930</u>

###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8	\$ 10,346	0.01	\$ 10,346	
	新正	無						
	中興保全	無	"	259	22,947	0.06	22,947	
	中鋼	無	"	355	8,857	-	8,857	
	立銀	無	"	15	719	0.01	719	
	上禾	無	"	34	8,931	0.01	8,931	
	伸堂	無	"	75	7,838	0.05	7,838	
	成大	無	"	30	1,359	-	1,359	
	大台北區瓦斯	無	"	12,207	359,506	2.36	359,506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927	-	927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214,767	1.47	214,767	
	新紡	關係企業	"	516	21,801	0.17	21,801	
	新產	關係企業	"	763	30,367	0.24	30,367	
	王道銀行	關係企業	"	5,000	41,200	0.21	41,200	
	未上市股票							
	謹光保全	無						
	安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63	0.20	63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59,147	6.67	59,147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875	4,623	2.50	4,623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972	201,104	-	201,104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0,000	-	40,000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自 期台 積累 投資 金額	本 期 初 出 收 匯 額	本 期 回 收 匯 額	匯 出 金 額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自 台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末 被 投 資 本 金	投 資 損 益	合 併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	本 期 接 受 投 資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列 報 失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已 報 投 資 值	止 回 收 益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 1,934,075	\$ -	\$ -	\$ 547,975	\$ 1,386,100	\$ 1,386,100	( \$ 136,246 )	25	25	( \$ 34,061 )	\$ 485,279	\$ 1,688,029		

本 期 本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12,642 仟元
本 期 本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65,474,852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份股份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收回投資金額均為原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6)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3,558,800 仟元；另 108 年 6 月 30 日其投資收益為 63,945 仟元。

(7)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
賠款準備金	-
責任準備金	<u>2,546,445</u>
	<u>\$ 2,546,445</u>

108年6月30日（新台幣仟元）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8)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3%。

(9)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31%。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3,205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169,401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4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91,557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184,752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